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9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在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4第10节的要求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方面给承包者的指导建议

秘书处编写

一. 导言

1. 这些面向承包者的指导建议是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第38条提出的。目的在于就以下事项，向承包者提供指导：

- (a) 按照《规章》附件4第9节要保存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
- (b) 指明国际公认的会计原则；
- (c) 在按照《规章》附件4第10节所要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报财务资料；
- (d) 《规章》附件4第10.2(c)节所述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定义；
- (e) 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核证形式。

2. 《规章》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指导建议中的含义相同，另作说明的除外。

3. 要求提交财务报表细目有两方面目的。第一，这是勘探和采矿合同中常见的克尽职守的要求，以此来客观量化承包者遵守其工作计划的情况。在这方面，作为申请勘探工作计划进程的一部分，承包者必须提供五年活动方案以及该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第18条)。按照标准条款(第4.2节)，承包者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

定的数额。”因此，年度财务报告是管理局客观核查承包者遵守这些规定情况的唯一手段。

4. 要求提交财务报表的第二个理由可能对承包者直接有益。采矿业的普遍做法是，允许矿区开发成本的某些部分以生产最终收入相抵销。就海底采矿而言，《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载列了有关“发展费用”及在某些情形下收回此项费用的详细规定。按照 1994 年的《协定》，这些规定不应再适用。尽管如此，《规章》附件 4 第 10.2(c)节预见到管理局可能在适当时候规定收回发展费用的某些部分。该节规定“承包者可将这些费用列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发展费用”。在此情形下，尤其必须有某种手段来客观核查此种支出的数额、此种支出同活动方案的关系以及此种支出是否为“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二. 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

5. 《规章》附件 4 第 9 节规定，每一承包者都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为《规章》的目的，委员会建议承包者采纳并适用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通过的《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尤其是其中涉及同勘探和评估矿物资源有关的支出的财务报告的第 6 条。此外，为确保同往年的承包者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承包者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所有财务报表，包括《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规定的年度报告中应列入的财务报表，均应采纳符合国际会计标准第 1 号的格式。

三. 财务资料的列报

6. 《规章》附件 4 第 9 节还规定，“保存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披露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和有助于切实审计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因此，承包者披露的资料应当能够指明并解释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因勘探和评估矿产资源而产生的支出数额。为此目的，建议承包者说明其勘探和评估支出的会计政策，包括认列勘探和评估资产的会计政策。承包者还应当披露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以及由勘探和评估矿产资源而衍生的作业和投资现金流量。

7. 财务报表所涉期间应当同报告期间相同，通常应与历年相对应。如果因承包者所在国采用不同的财政年度等原因而无法这样做，承包者应说明何为会计年度，且应尽量提供同报告年度相对应的按比例分摊的支出汇总。

8. 财务报表应当符合对等期间拟议活动方案，包括合同附表 2 所载的拟议年度支出表。凡是有偏离拟议活动方案或年度支出表的情况，均应当加以明确报告和解释。这也应当符合各方商定的对拟议方案所作的正式调整。

9. 在一项勘探活动延续期间超出会计年度之外时，所报告费用只应涉及在有关会计年度内进行的活动。此种支出应同与过去、以往或今后勘探活动有关的费用明确区分开来。

10. 如果支出为零，也应当加以列报。

四. 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11. 按照《规章》，所报告的支出只应当涉及“实际和直接的勘探支出”。在某一报告期间所发生的支出，并不一定都可以视为实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一般而言，实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是指按照勘探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在有关财政期间内开展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所必不可少的费用。此种费用应当在支出细目中适当地逐项列出。

12. 按照《规章》第 1 条第(3)款(b)项，“勘探”是指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分析这些矿床，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因此，可以认为同勘探直接有关的费用必须是指属于“勘探”一词定义中所列活动范围内的费用。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第6条也列出了在初步计量勘探和评估资产时可列报的支出的部分例子，其中包括地形、地质、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研究、勘探钻取、开沟、取样以及与采矿技术可行性和商业上可维持能力研究有关的活动。

13. 所报告的支出还须同实际费用有关。这意味着费用是实际发生的，而不是名义、估计或预期的费用。实际费用同在报告所述年度期间发生的费用在时间上也相联。因此，这些费用不包括涉及过去或今后勘探工作的费用。实际费用可能不同于预期费用，但报告中应当说明出现任何差异的理由。除非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否则，差异即使有(如因为货币波动)，也不应很大。

14. 费用必须是按照合同中工作方案所开展的勘探工作直接导致的。这不包括附属费用或间接费用，如行政费用(编写年度报告、同秘书长通信等)或同出席会议有关的费用，因为这些费用同勘探活动没有直接联系。签署勘探合同前所发生的费用也不应包括在内。

五. 财务报表的核证

15. 勘探合同标准条款规定，显示承包者在会计年度期间开展活动方案时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财务报表，必须要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事务所核证，如果承包者为国家或国家企业，则应由担保国核证。

16. 为了避免在实施这些规定方面出现混淆，在承包者为国家或国家企业的情形下，建议承包者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担保国的哪一个实体有权按照承包者国内公共会计核证和审计程序对财务报表进行核证。

17. 收到核证的日期应当同收到年度报告其他内容的日期相同，即不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如果因核证当局采用不同的财务报告期等原因而无法做到这一点，承包者应在年度报告中列明拟议的提交日期。一旦接到核证书，承包者即应毫不拖延地将其转交秘书长。
